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BPLP1336001Y

法人代表：田建刚

联系人：姜永平

电话：15216532367

邮编：276700

地址：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中山路与厦门路交汇东北侧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登记。2024年08月，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09月06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2号。其中一期主体工程于2024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为食品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较大，为保证企业现有项目及后期建设项目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企业于2024年12月05日填报《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为：20243713000200000159（并已同时变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7），企业废水由临沂城投金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变更为企业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外排）。建设厂内污水处理站1座。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水来自企业现有生产废水。

企业于2025年04月建设完成厂内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本厂区内废水的处理，设计规模1000立方米/天（依据企业《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废水预测产生量283407.16立方米/年，按废水年处理量为300天，每天废水产生量约95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机-配水-UASB-A/O-二沉-絮凝沉淀-排水（入管网）。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中山路与厦门路交汇东北侧。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及环保设备、配套设施等。劳动定员10人（均不住宿），年生产天数约300天，日工作24h，年工作时间7200h。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5年04月完成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并于2025年04月15日重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自202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止，登记编号：91371300MABPLP1336001Y。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2025年05月23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资料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5 验收监测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1
3.4 生产设备.....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登记内容.....	22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6
7.3 废水.....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7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7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4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检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8
10.2 建议.....	39

第一部分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中山路与厦门路交汇东北侧。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6 月，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端网红休闲食品、预制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08 日取得了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7 号”，在建设过程中，因企业发现食品加工市场广阔，现有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企业决定重新投资建设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较前环评产品品种增加，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艺增加、原辅材料增加。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委托编制《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09 月 06 日取得环评批复(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2 号)，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运行。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处理规模 1000 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机-配水-UASB-A/O-二沉-絮凝沉淀-排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其中环保投入 50 万。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污水处理站于 2025 年 04 月建成投入调试。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h/a。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2~23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中山路与厦门路交汇东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年				
环评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25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23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单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河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填报单位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1.2 项目环评手续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71300020000015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2025 年 04 月 15 日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重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4 日止，登记编号：91371300MABPLP1336001Y。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5060401C）。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

等内容，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1 座及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废水——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8月）；

(2) 《关于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河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沂新审批投字〔2024〕15062号，2024年09月06日）；

(3)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4)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3713000200000159” 2024年12月05日）。

2.5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硫化氢 ≤ 0.33 kg/h、氨 ≤ 4.9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氨 ≤ 0.2 mg/m³、硫化氢 ≤ 0.02 mg/m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中山路与厦门路交汇东北侧，项目周边为工业聚集区。厂址中心项目地理坐标为 34 度 59 分 33.731 秒，118 度 28 分 11.862 秒。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利用闲置空地，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并进行设备安装、调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以厂界的边界外 50m 综合包络的范围作为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位于本项目南侧 70m），今后在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①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线路短捷，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项目行业特点，考虑到安全间距和消防需要，各界区均设置有消防通道，以利于安全疏散及各种车辆的顺利通行，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

②功能分区合理：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保证有良好的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

③较好的结合了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做到了因地制宜，布置紧凑，用地节约。建（构）筑物的布置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项目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④厂区竖向布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运输要求、场地排水要求及厂区地形、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确定建设场地的高程（标高）关系，合理组织场地排水。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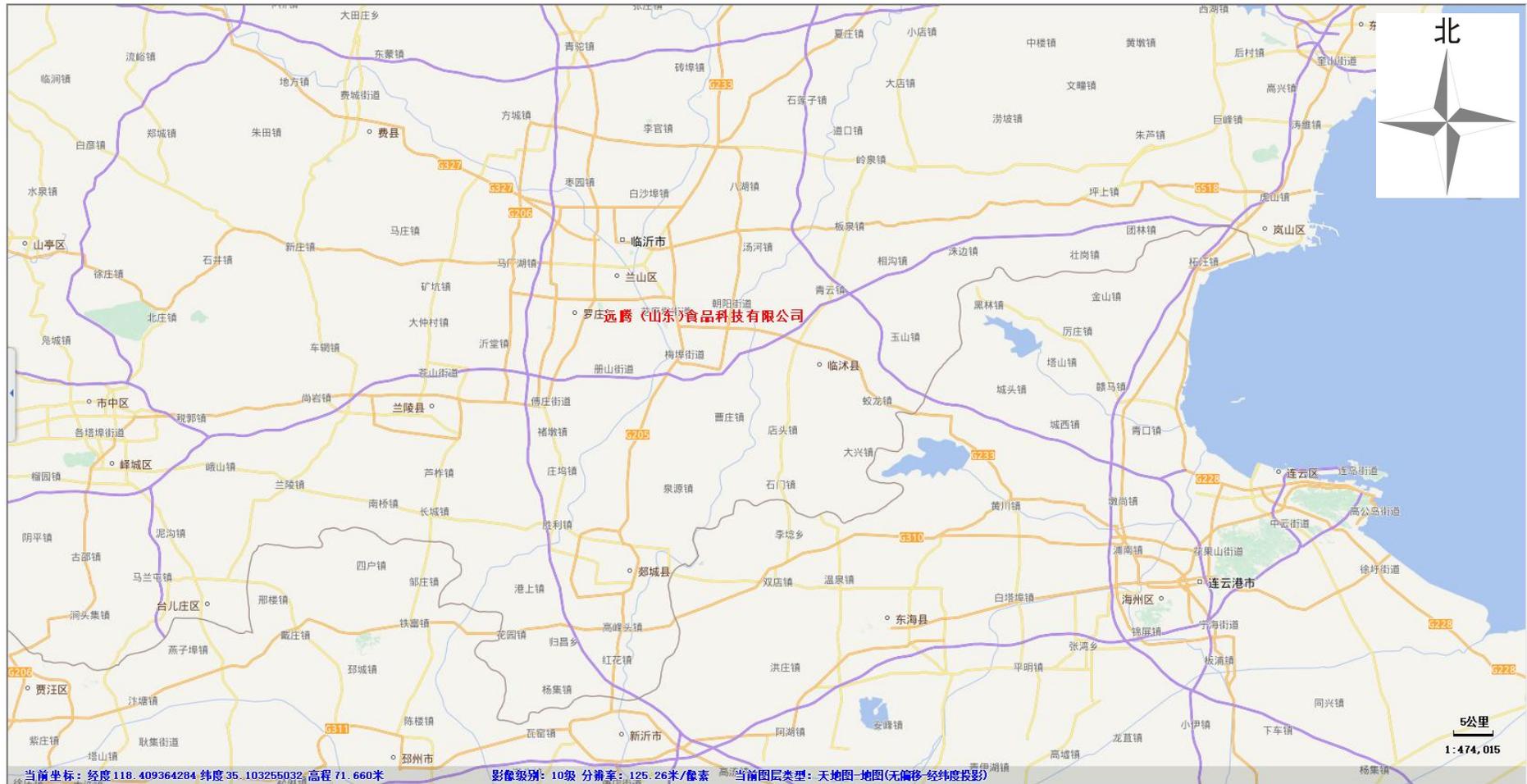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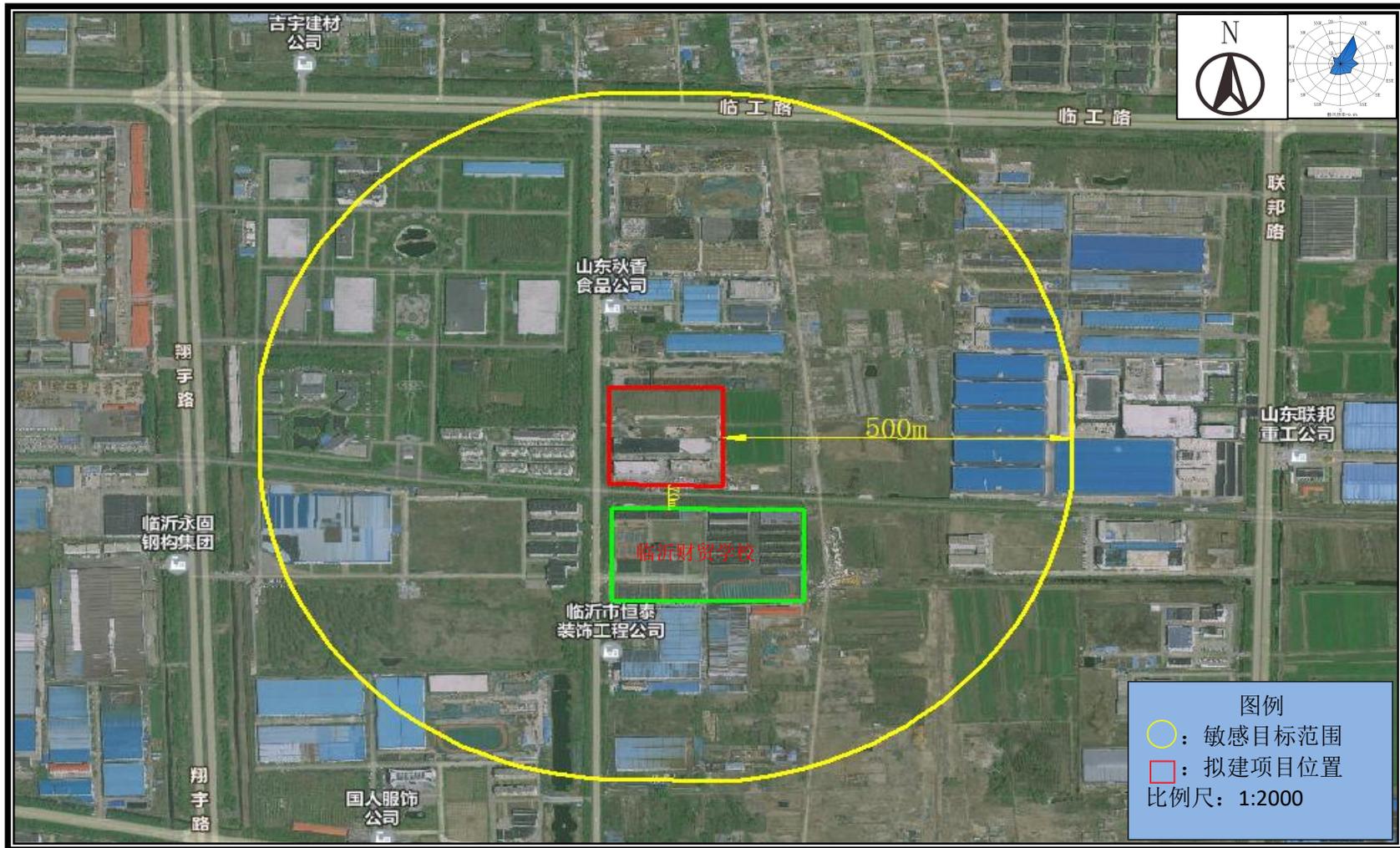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	万 m ³ /a	30	3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登记表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处理规模 1000 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机-配水-UASB-A/O-二沉-絮凝沉淀-排水		建设 1 座处理规模 1000 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机-配水-UASB-A/O-二沉-絮凝沉淀-排水	与登记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有环保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登记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与登记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PAC	t/a	120	外购
2	PAM 阳离子	t/a	1.2	外购
3	PAM 阴离子	t/a	1.5	外购
4	碱液	t/a	90	外购
5	机油	t/a	0.30	外购
6	水	m ³ /a	57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7	电	万 kW·h	1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3.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设计的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调节池提升泵	4	2用2备
2	调节池潜水搅拌机	2	2台
3	气浮机主体	絮凝反应池	2
4		接触池	1
5		分离池	1
6		清水池	1
7		刮渣池	1
8	搅拌机	2	常州电机
9	刮泥机减速机	1	常州电机
10	链轮/链条	1	--
11	溶气泵	2	1主1备
12	溶气罐	2	含不锈钢浮球1主1备
13	空压机	1	捷豹
14	压力表	1	青岛布莱迪
15	释放器	2	--
16	气浮机 PAM 加药	1	工程塑料
17	气浮机 PAC 加药泵	2	1用1备
18	配水池加热系统	1	镀锌材质
19	配水池提升泵	4	2用2备
20	UASB 配套设施 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2	材质：工程塑料
21		2	材质：镀锌材质
22		20	旋流布水，聚脲防腐
23		2	罐内材质：工程塑料
24		2	材质：碳钢防腐，内部：聚脲防腐
25	UASB 循环泵	4	2用2备
26	碱加加药泵	2	1用1备
27	罗茨风机	1	--
28	空气悬浮机	1	--
29	污泥回流泵	4	2用2备
30	潜水搅拌机	4	不锈钢 304
31	二沉池污泥回流泵	4	2用2备
32	二沉池沉淀设备	2	碳钢防腐，聚脲防腐
33	絮凝沉淀池机械搅拌	2	--
34	絮凝沉淀池排泥系统	1	工程塑料
35	絮凝沉淀池排泥泵	2	1用1备
36	絮凝沉淀池 PAM 加药系统	1	工程塑料
37	絮凝沉淀池 PAC 加药泵	2	1用1备
38	絮凝沉淀池沉淀设施	1	--
39	储泥池潜水搅拌机	1	不锈钢 304
40	储泥池污泥输送泵	2	1用1备
41	储泥池 PAM 加药系统	1	工程塑料
42	储泥池 PAC 加药泵	2	1用1备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喷淋补水。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3-5，水平衡见图 3-4。

表 3-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废水量 (m ³ /a)	来源 (m ³ /a)
9	喷淋补水	300m ³ /a	补水量约为 1.5 m ³ /d。循环利用，不外排。	450	/	/	一次水
11	职工生活用水	10 人不住宿	40L/人·d, 300 天	120	0.8	96	一次水
--	合计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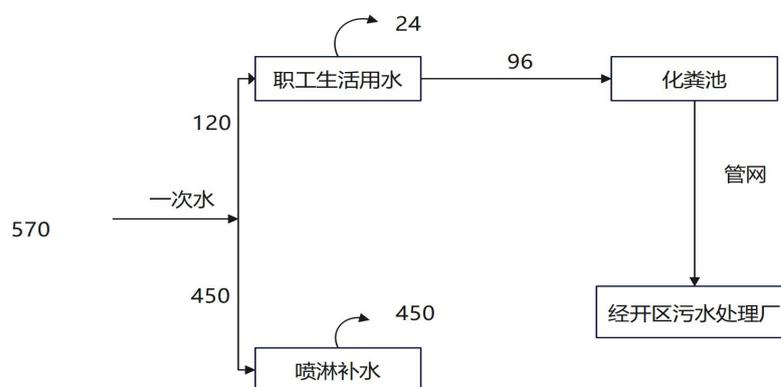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1、调节池

均衡废水的水质（如 pH、COD、BOD₅、SS 等）和水量波动，避免冲击后续处理单元。部分调节池可兼具预曝气、沉淀等功能（如酸性废水加碱中和）。为敞口封闭水池，内设搅拌装置（防止悬浮物沉淀）或曝气系统（预氧化有机物）。

废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4~12 小时，具体需根据水质波动情况设计。

2、气浮机

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SS）、油脂、胶体物质及部分有机物。通过向水中通入空气或氮气，形成微小气泡，粘附污染物上浮至水面，通过刮渣机去除浮渣。溶气气浮：先将空气加压溶于水，再减压释放产生微气泡。作为生化处理前的预处理，降低后续负荷。

3、配水池

均匀分配废水至后续处理单元（如 UASB 反应器），确保各处理单元进水

流量稳定。

4、UASB（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通过厌氧微生物（产甲烷菌、水解酸化菌等）降解有机物，主要去除 COD、BOD₅，同时产生沼气（CH₄、CO₂）。三相分离器：实现气（沼气）、液（废水）、固（污泥）分离，污泥可回流维持高浓度微生物。

反应阶段：

水解酸化：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

产乙酸：小分子转化为乙酸、氢气和二氧化碳。

产甲烷：乙酸等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关键参数

容积负荷：5~15 kgCOD/(m³·d)，取决于水质和温度。

温度：中温（30~35℃）或高温（50~55℃），影响微生物活性。

5、A/O 工艺（缺氧-好氧法）

缺氧池：反硝化脱氮，利用有机物作为碳源，将硝酸盐（NO₃⁻）还原为氮气（N₂）。

好氧池：降解有机物（BOD₅、COD），同时通过硝化作用将氨氮（NH₃-N）转化为硝酸盐，部分聚磷菌过量吸磷实现除磷。

脱氮除磷：通过回流硝化液（好氧池→缺氧池）和污泥（二沉池→缺氧池）实现氮磷去除。污泥龄（SRT）：10~30 天，保障硝化菌生长。回流比：硝化液回流比 100%~300%，污泥回流比 50%~100%。

6、二沉池

分离生化处理后的混合液，使污泥沉降回流至生物池，澄清水进入后续处理。主要去除 SS，部分降解残留有机物。竖流式沉淀池适用于小型处理站，结构紧凑。

7、絮凝沉淀

投加絮凝剂（PAC、PAM），使水中微小悬浮物、胶体颗粒聚集成大絮体，通过沉淀去除。进一步降低 SS、COD、色度等，确保出水达标。

工艺要点

混合阶段：快速搅拌使药剂与废水充分混合（停留时间 1~3 分钟）。

反应阶段：慢速搅拌形成絮体（停留时间 15~30 分钟）。

沉淀阶段：通过斜管/斜板沉淀池提高沉淀效率，停留时间 1~2 小时。

8、排水阶段

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需监测水质指标，确保符合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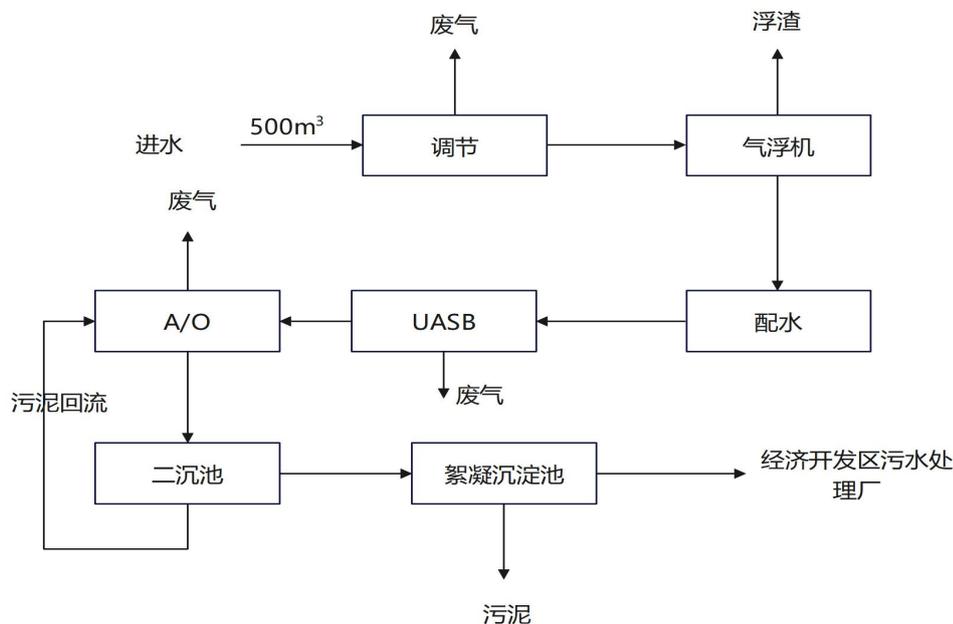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投资均与环评登记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形。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 PM _{2.5} 及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企业已重新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治理措施与登记内容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71300MABPLP1336001Y。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无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无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4.1.2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逸散的生产废气，加强密闭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机泵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2	环卫部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75	

机械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 I	0.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机械设备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77.315 t/a，其中一般固废 77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定向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0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矿物油等。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途径其中泄漏主要是通过地下水、大气等造成周围地表水和大气的影响，火灾和爆炸主要通过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采取应急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生产装置区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次验收项目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污水处理站废气	由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6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4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隔声措施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绿化	/	/	1
其他	/	/	1
合计			50

5 环评登记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05

项目名称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中山路与厦门路交汇东北侧	占地面积(m ²)	55940
建设单位	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田建刚
联系人	姜永平	联系电话	15216532367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07-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处理规模100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机-配水-UASB-A/O-二沉-絮凝沉淀-排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有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生产废水采取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减震、隔声、消声

承诺：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田建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田建刚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713000200000159。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15 m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硫化氢 ≤ 0.33 kg/h、氨 ≤ 4.9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工序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氨	/	4.9	DA006	15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氨 ≤ 0.2 mg/m^3 、硫化氢 ≤ 0.02 mg/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text{dB}(\text{A})$	夜间 $\text{dB}(\text{A})$
GB12348-2008（2类）	60	50

6.1.3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_{Cr}≤500 mg/L、SS≤300 mg/L、氨氮≤45 mg/L、BOD₅≤250 mg/L、总磷≤5 mg/L、总氮≤40 mg/L、动植物油≤100 mg/L）。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中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3476.16 万 Nm³/a，氨：0.108 t/a、硫化氢：0.0333 t/a。

本次验收不涉及本区域内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不再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处理最大量为 30 万 m³/a，经计算外排外环境化学需氧量：9 t/a，氨氮：0.45 t/a。因本项目废水进管网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排放外环境。因次 COD、氨氮总量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调剂，企业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指标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符合外环境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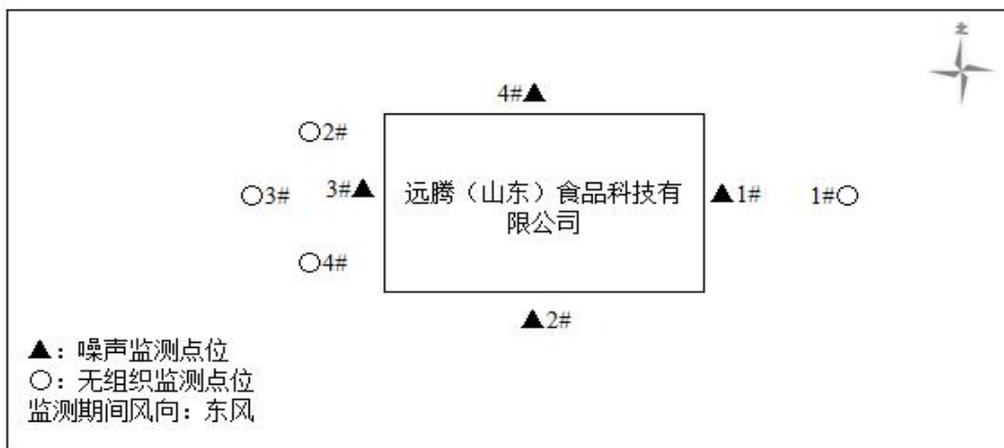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5-05-22~23）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内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2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3	氨 (无组织)		0.01 mg/m ³		
4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3 mg/m ³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5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0	2025-09-2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5。

表 8-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5-22	AWA5688 LYJC186	93.8	93.8	0.2	0.2	≤0.5	是
	AW5688 LYJC171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05-23	AWA5688 LYJC186	93.8	93.8	0.2	0.2	≤0.5	是
	AW5688 LYJC171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见表8-6。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7。

表 8-7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LYJC396	2026-03-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2025-08-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	2025-08-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5-08-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2025-08-0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2025-08-04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分别见表 8-8。

表 8-8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2025-05-22	总磷 (mg/L)	WW1-1-1	17.37	16.27	16.8	3.3	≤5	合格
2025-05-23		WW1-2-1	18.66	17.50	18.1	3.2	≤5	合格
2025-05-22	总氮 (mg/L)	WW1-1-1	146.8	136.8	142	3.5	≤5	合格
2025-05-23		WW1-2-1	184.8	175.8	180	2.5	≤5	合格
2025-05-22	化学需氧量 (mg/L)	WW1-1-1	6604	5988	6.30×10 ³	4.9	≤10	合格
2025-05-23		WW1-2-1	6604	5988	6.04×10 ³	7.3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5-22	氨氮 (mg/L)	WW1-1-1	85.75	77.20	81.5	5.2	≤10	合格
2025-05-23		WW1-2-1	78.94	85.75	82.3	4.1	≤10	合格

8.4 生产工况

2025年05月22日~23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25-05-22~ 2025-05-23	污水处理量（m ³ /d）	1000	500	5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检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氨	2025-05-22	1	1.47	4824	7.09×10 ⁻³	23.5	Φ=0.35 m H=15 m
		2	1.56	4811	7.51×10 ⁻³	24.4	
		3	1.37	4767	6.53×10 ⁻³	25.1	
	平均值		1.47	4801	7.04×10 ⁻³	24.3	
硫化氢	2025-05-22	1	0.452	4824	2.18×10 ⁻³	23.5	Φ=0.35 m H=15 m
		2	0.466	4811	2.24×10 ⁻³	24.4	
		3	0.440	4767	2.10×10 ⁻³	25.1	
	平均值		0.453	4801	2.17×10 ⁻³	24.3	
氨	2025-05-23	1	1.17	4795	5.61×10 ⁻³	21.5	Φ=0.35 m H=15 m
		2	1.30	4821	6.27×10 ⁻³	22.2	
		3	1.41	4868	6.86×10 ⁻³	23.1	
	平均值		1.29	4828	6.25×10 ⁻³	22.3	
硫化氢	2025-05-23	1	0.466	4795	2.23×10 ⁻³	21.5	Φ=0.35 m H=15 m
		2	0.480	4821	2.31×10 ⁻³	22.2	
		3	0.455	4868	2.21×10 ⁻³	23.1	
	平均值		0.467	4828	2.25×10 ⁻³	22.3	
备注	1.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硫化氢≤0.33 kg/h、氨≤4.9 kg/h)； 2.环保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表 9-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Nm ³ /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5-05-22	1	630	4824	23.5	Φ=0.35 m H=15 m
		2	724	4811	24.4	
		3	549	4767	25.1	
	2025-05-23	1	630	4795	21.5	
		2	630	4821	22.2	
		3	724	4868	23.1	
备注	1.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环保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9.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氨 (mg/m ³)	2025-05-22	1	0.03	0.06	0.05	0.07
		2	0.04	0.07	0.06	0.06
		3	0.04	0.06	0.06	0.08
		4	0.04	0.08	0.05	0.07
	2025-05-23	1	0.04	0.06	0.08	0.08
		2	0.04	0.07	0.08	0.06
		3	0.04	0.07	0.06	0.07
		4	0.04	0.07	0.07	0.05
硫化氢 (mg/m ³)	2025-05-22	1	0.003	0.006	0.005	0.006
		2	0.003	0.005	0.006	0.006
		3	0.003	0.005	0.006	0.005
		4	0.003	0.007	0.006	0.006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硫化氢 (mg/m ³)	2025-05-23	1	0.004	0.006	0.006	0.006
		2	0.003	0.005	0.006	0.007
		3	0.003	0.005	0.006	0.006
		4	0.003	0.006	0.006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5-22	1	<10	11	11	13
		2	10	12	13	11
		3	<10	11	12	11
		4	10	12	11	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5-23	1	<10	11	11	11
		2	10	12	11	13
		3	<10	11	12	10
		4	10	12	11	12
备注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 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氨≤0.2 mg/m ³ 、硫化氢≤0.02 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5-22		2025-05-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3.3	48.4	52.7	48.6
2#	南厂界外 1m	52.2	48.5	53.0	48.4
3#	西厂界外 1m	54.6	48.1	52.2	48.5
4#	北厂界外 1m	52.6	48.5	52.7	48.8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2025-05-22 天气晴，昼间风速：2.4 m/s，夜间风速：2.5 m/s；2025-05-23 天气晴，昼间风速：2.4 m/s，夜间风速：2.7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1.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5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2025-05-22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WW1-1-1	WW1-1-2	WW1-1-3	WW1-1-4	WW2-1-1	WW2-1-2	WW2-1-3	WW2-1-4	
pH（无量纲）	8.2	8.3	8.1	8.0	7.0	7.1	7.2	7.3	6~9
总磷（mg/L）	16.8	15.5	13.3	18.5	4.31	4.09	3.84	4.97	5
总氮（mg/L）	142	162	133	173	32.8	36.4	33.2	36.9	40
BOD ₅ （mg/L）	3510	3030	3220	3360	27.5	33.9	29.6	31.5	250
悬浮物（mg/L）	840	790	940	760	36	43	34	38	300
化学需氧量（mg/L）	6.30×10 ³	5.78×10 ³	6.43×10 ³	6.22×10 ³	72.3	77.1	68.3	75.2	500
氨氮（mg/L）	81.5	87.2	81.0	82.1	26.9	27.9	28.7	26.0	45
动植物油（mg/L）	1.50	1.39	2.08	1.10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备注	1.出口数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检测期间流量：500m ³ /d 由企业提供； 3.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								

表 9-6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2025-05-23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WW1-2-1	WW1-2-2	WW1-2-3	WW1-2-4	WW2-2-1	WW2-2-2	WW2-2-3	WW2-2-4	
pH（无量纲）	8.2	8.3	8.1	8.2	7.3	7.2	7.1	7.1	6~9
总磷（mg/L）	18.1	14.8	19.5	17.0	4.32	3.99	4.54	4.74	5
总氮（mg/L）	180	157	168	165	32.4	35.0	38.2	36.3	40
BOD ₅ （mg/L）	3180	2920	3440	2990	32.9	27.5	29.1	30.5	250
悬浮物（mg/L）	870	910	880	970	42	35	39	46	300
化学需氧量（mg/L）	6.04×10 ³	5.94×10 ³	6.28×10 ³	6.15×10 ³	75.3	79.2	65.3	70.2	500
氨氮（mg/L）	82.3	87.5	76.6	81.6	26.5	27.3	29.8	28.7	45
动植物油（mg/L）	1.65	1.96	1.58	2.09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备注	1.出口数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检测期间流量：500m ³ /d 由企业提供； 3.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6 mg/m^3 、 0.480 mg/m^3 、724（无量纲）。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51 \times 10^{-3} \text{ kg/h}$ 、 $2.31 \times 10^{-3} \text{ kg/h}$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硫化氢 $\leq 0.33 \text{ kg/h}$ 、氨 $\leq 4.9 \text{ 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日检测最大值分别为：13（无量纲）、 0.08 mg/m^3 、 0.007 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0.2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2 \text{ 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pH7.3（无量纲）、总磷 4.97 mg/L 、总氮 38.2 mg/L 、 BOD_5 33.9 mg/L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77.1 mg/L 、氨氮 29.8 mg/L 、动植甲醇未检出，外排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总磷 5 mg/L 、总氮 40 mg/L 、 BOD_5 250 mg/L 、悬浮物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4.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1-48.8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50%工况核算总量 t/a	按 100%工况计算总量 t/a
氨	污水处理站	7.51×10^{-3}	7200	0.0541	0.108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	2.31×10^{-3}	7200	0.0166	0.0333
备注	小计：氨：0.108 t/a、硫化氢：0.0333 t/a。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3476.16 万 Nm^3/a ，排放总量分别为：氨：0.108 t/a、硫化氢：0.0333 t/a。

2) 废水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托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排放浓度及废水排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7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废水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大年排水量 (m^3)	核算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30	30 万	9
氨氮		1.5	30 万	0.45
小计：化学需氧量：8.11 t/a，氨氮：0.406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 万 m^3/a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 t/a，氨氮：0.45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6 mg/m^3 、 0.480 mg/m^3 、724（无量纲）。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51 \times 10^{-3} \text{ kg/h}$ 、 $2.31 \times 10^{-3} \text{ kg/h}$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硫化氢 $\leq 0.33 \text{ kg/h}$ 、氨 $\leq 4.9 \text{ 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10.1.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日检测最大值分别为：13（无量纲）、 0.08 mg/m^3 、 0.007 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0.2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2 \text{ 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pH7.3（无量纲）、总磷 4.97 mg/L 、总氮 38.2 mg/L 、 BOD_5 33.9 mg/L 、悬浮物 46 mg/L 、化学需氧量 77.1 mg/L 、氨氮 29.8 mg/L 、动植甲醇未检出，外排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无量纲）、总磷 5 mg/L 、总氮 40 mg/L 、 BOD_5 250 mg/L 、悬浮物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远腾（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4.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1-48.8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2	环卫部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75	
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 I	0.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设备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77.315 t/a，其中一般固废 77 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定向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0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7200h/a），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不进行总量核算。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3476.16 万 Nm³/a，排放总量分别为氨：0.108 t/a、硫化氢：0.0333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 万 m³/a，由经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 t/a，氨氮：0.45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登记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完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2.进一步规范报告图、表、文字。